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236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巢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3号华夏工业中心四层C单元

代理机构 厦门信博联合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网；帐篷；编织袋；鸭绒毛；羽绒；纤维纺织原料；木棉；棉纤维；纺织纤维